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2-038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6)。

现将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8月4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4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28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28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东座13楼农产品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减免租金的议案》	√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和《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减免租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针对该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该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2年8月3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和8月4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4:3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原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则无需提供)、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原件、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3、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东座13楼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1)邮政编码:518040

(2)联系人:江疆、裴欣

(3)联系电话:0755-82589021

(4)指定传真:0755-82589099

5、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三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61",投票简称为"农产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8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和9:30—11:30 ,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8月4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代表我个人(单位)出席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4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本人(单位)没有对表决意见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本人(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目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减免租金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2-041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满足公司子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近日,公司子公司金湖苏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湖苏宁")为公司子公司苏宁智能终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智能终端")合同履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6,872.45万元。公司子公司青岛苏宁易购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苏宁易购")为公司子公司青岛胶宁苏宁易购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胶宁")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最高额度为700万元的担保。

2、本次担保事项主体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主体,已经履行公司内部决议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苏宁智能终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07月27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MA1WYE7A8Y

公司住所:南京市鼓楼区山西路8号金山大厦B楼第四层

法定代表人:韩家珍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币专用设备制造;家具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币专用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增材制造装备销售;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燃气器具生产;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苏宁智能终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20.09亿元,净资产-4.06亿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5.42亿元,净利润-1.77亿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总资产48.70亿元,净资产-4.89亿元,2022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0.96亿元,净利润-0.83亿元。

苏宁智能终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青岛胶宁苏宁易购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11月11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3697154383L

公司住所:青岛市李沧区广水路771号

法定代表人:左涛

注册资本:22821.19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办公设备,通讯产品及配件(除卫星地面接收设备),日用百货,自行车,摩托车,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制冷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乐器,眼镜(不含隐形),钟表,汽车装饰装潢用品、建筑材料、家居用品,化妆品,服装,箱包,鞋帽,针纺织品,玩具、体育用品、卫生用品,办公用品,电动助力车,金银饰品,工艺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智能卡技术服务和销售;初级农产品销售;汽车销售(不含小轿车乘用车);家用空调安装及售后服务;场地租赁,房屋租赁;柜台出租;企业管理咨询,旅游信息咨询(不含旅行社经营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会议服务;货物装卸;包装服务;代订酒店;代订火车票、机票;企业形象策划,商品展览展示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及违禁物品);图书零售、音像制品零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散装食品,二类医疗器械,生鲜肉,鲜水产品,禽蛋,母婴用品(不含食品及药品),餐具,清洁用品(不含危险品),电子设备,装饰装潢用品,手机卡;汽车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出版物进口);餐饮管理;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岛胶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3.25亿元,净资产2.67亿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2.50亿元,净利润-0.05亿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总资产4.97亿元,净资产2.68亿元,2022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58亿元,净利润0.01亿元。

青岛胶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1、苏宁智能终端担保内容

(1)担保金额:对债权人的应付款6,872.45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2)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金湖苏宁将编号为苏(2020)金湖县不动产权第0101230号不动产作为抵押物,对债权人的应付款承担本合同约定的抵押担保责任。

(3)担保期限:依据各主合同及合同附件约定。

(4)担保范围:为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中应履行的一切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费用(包括但是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担保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强制执行费、公证费等)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担保范围。

2、青岛胶宁担保内容

(1)担保金额: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700万元。

(2)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青岛苏宁易购将编号为鲁(2019)青岛市不动产权第0052585号、0052584号、0052543号、0052548号、0052570号和0052551号不动产作为抵押物,对债权人的应付款承担本合同约定的抵押担保责任。

(3)担保期限:依据各主合同及合同附件约定。

(4)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和其他应付款项。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行为,考虑了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需求,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子公司提供担保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要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1、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解除的担保,公司审议通过的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872,321.05万元,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18,834.06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13.05%;公司对上海星图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港币160,395.15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4.29%。

2、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7,667.66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1.17%。

3、公司子公司对公司综合授信、融资业务以及合同履约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1,116,743.14万元。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2-071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7月29日(星期五)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7月29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29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B座四楼公司牡丹厅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庄重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下同)共计19人,代表股份249,262,7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9287%。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3人,代表股份249,067,3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9013%。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6人,代表股份195,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74%。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人,代表股份195,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74%。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2022年三四季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249,080,1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67%;反对18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985%;反对18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4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刘丽萍律师、刘品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2-072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业务类型	2022年第二季度新签订单金额	截至2022年6月30日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金额:	2022年第二季度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金额
公共装修	94,982.45	749,702.32	9,809.61
住宅装修	27,107.89	185,674.39	2,403.38
设计业务	3,150.55	36,937.19	
园林市政	7,915.90	32,190.64	4,616.38
合计	133,156.79	1,004,504.54	16,829.37

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82 证券简称:新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31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钢股份"或"公司")于2022年07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建荣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公司独立董事邹学先生、胡晓东女士、孟祥云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改革发展要求,构建职责明确、协同有序、管控有力、决策高效的组织架构体系,持续优化业务流程,提升管理效率,同意对公司现有组织机构进行优化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新钢股份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

为整合内部资源,提高管理效率,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江西新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新余新钢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整体吸收合并。合并完成后,江西新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存续,原新余新钢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所有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将由江西新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享有或承担。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新钢股份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转让建设公司100%股权、机制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聚焦钢铁主业,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新钢集团转让所持建设公司100%股权、机制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协商基础。股权转让完成后,建设公司、机制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新钢股份关于向控股股东转让建设公司100%股权、机制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5)。

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82 证券简称:新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34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钢股份"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吸收合并概述

按照"管理极简"的指导思想,为进一步提高管理效率,公司推进内部产业优化整合,增强市场竞争力。由全资子公司江西新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钢环科公司")对新余新钢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源科技公司")实施整体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新钢环科公司作为吸收合并方将承继资源科技公司的全部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并存续经营;资源科技公司作为被吸收合并方将依法注销登记。

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 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吸收合并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吸收合并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新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2MA39TJGB2U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袁河街道办事处望城管理处滨江路288号

5.法定代表人:陈欠珠

6.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建筑砌块销售,建筑砌块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加工,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销售,装卸搬运,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股权结构:新钢股份拥有新钢环科公司100%股权,新钢环科系新钢股份全资子公司。

9.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新钢环科公司总资产27,825.97万元,净资产14,025.83万元。2021年度,新钢环科公司营业收入225,385.52万元,净利润4,025.83万元。

(二)被合并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余新钢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0159870470G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江西省新余市新钢建材路中段

5.法定代表人:陈欠珠

6.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工业废水、废气、废渣等废弃物开发利用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装卸、技术咨询服务、铸造加工、铆焊制作、机械安装维修和加工;金属结构防腐;新型建筑材料、墙体材料、金属建筑材料生产、加工、销售;劳务服务;休闲观光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新钢股份拥有资源科技公司100%股权,资源科技公司系新钢股份全资子公司。

9.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源科技公司总资产5,581.02万元,净资产5,580.49万元。2021年资源科技公司营业收入143,971.09万元,净利润3,580.49万元。

三、本次吸收合并履行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业务结构调整及资产整合的议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钢环科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资源科技公司,有利于优化公司管理架构,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事项。

四、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一)吸收合并的方式:新钢环科公司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整体合并资源科技公司,合并完成后,新钢环科公司作为吸收方存续经营,资源科技公司作为被吸收方,将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注销。

(二)合并范围:资源科技公司所有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将由新钢环科公司享有或承担。

(三)其他相关安排: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新钢环科公司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实施吸收合并事项。合并双方将根据法律法规等要求,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共同完成资产转移、权属变更、人员安置、工商登记等相关工作。

五、本次吸收合并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两家公司都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公司股本结构及注册资本的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吸收合并有助于公司更好地资源共享、推进内部产业调整优化,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进一步降本增效、优化治理结构,推进经营管理提升,不断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82 证券简称:新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29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亲属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钢股份"或"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刘建荣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因董事亲属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实,公司董事长刘建荣先生父亲刘家兴先生在公司董事长不知情的情况下因误操作公司股票导致短线交易。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股)	交易金额(元)
2022.01.07	买入	7200	5.76	41472
2022.03.18	卖出	7200	5.51	39672
2022.01.19	买入	20700	6.16	127512
2022.02.18	卖出	10000	6.08	60800
2022.03.03	卖出	10700	6.13	65591

上述交易产生投资损失2921元[计算方法:(累计卖出交易金额÷累计卖出股票数-累计买入交易金额÷累计买入股票数)×短线交易股份数量=-2921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家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措施情况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实了解相关情况,刘建荣先生及其父亲刘家兴先生积极配合核实相关事项。公司对本次事项的处理措施如下:

1、依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刘家兴先生本次交易行为产生投资损失2921元,未产生收益,故无需向公司上交收益。

2、刘家兴先生本次交易行为系其不了解相关短线交易等法律法规而误操作所致。上述交易发生期间,公司董事长刘建荣先生未与其父亲刘家兴先生共同生活,也不知晓该交易发生情况,交易前后亦未以任何方式告知其父亲刘家兴先生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上述交易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求利益的目的,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情况。

3、公司董事长刘建荣先生对于未能及时尽到充分提醒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并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进一步加强对相关亲属法律法规教育,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4、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培训宣导,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一步学习《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公司将持续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本人及其相关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82 证券简称:新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30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信托")。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20,000万元(人民币,下同)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及期限:华宝招财进宝投资运作信托计划(2022年07月14日-2023年04月10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新钢股份"或"公司")于2022年4月24日、2022年5月17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理财产品,进行理财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上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期,在上述最高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

(二)资金来源: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自2022年06月26日至2022年07月28日期间,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共购买理财产品20,000万元。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公司现将闲置自有资金理财的详细情况披露如下:

序号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新钢股份	华宝信托	信托理财	华宝招财进宝投资运作信托计划	20,000	4.1	607	270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但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有一定的风险。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采取如下风险控制如下:

1、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并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2、公司将选择资产规模大、信誉度高的金融机构开展理财活动,公司对投资产品和理财合同进行严格审查。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周期短、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如果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执行新钢股份投资理财业务相关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的原则、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日常管理及报告、责任追究等方面作了详尽的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资金投向

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与华宝信托签署了《华宝招财进宝投资运作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认购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华宝招财进宝投资运作信托计划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认购金额	人民币20,000万元
产品起息日	2022年07月14日
产品到期日	2023年04月10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	4.1%(年化)
收益计算天数	270天
产品投向	本信托计划的投向为金融同业存款;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及非公开)、央行票据、商业银行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PPN等经法律法规或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标准化债权资产;期限1年以内(含1年)的债券逆回购;期限1年以内的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或大额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管理公司理财型公募基金;债券型公募基金;保障基金;仅投资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等除股票以外的全标准化产品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资产管理产品、信托公司信托计划等金融工具。

(二) 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公司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财务部及投资业务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华宝信托,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036,200.72	5,871,291.45
负债总额	3,166,915.19	3,106,075.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92,827.06	2,689,915.04
	2022年1-3月	2021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06.23	481,132.80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委托理财产品金额为2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6.21%(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322,177.13万元)。

公司本次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和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型产品,对预计收益有所预计,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不排除预计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4日、2022年5月17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理财产品,进行理财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上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期,在上述最高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内容详见2022年4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1)。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已到期产品均按期赎回,目前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理财产品	390,000	310,000	5,038	180,000
合计		390,000	310,000	5,038	18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8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1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8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2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	

注:该金额系按发生额累计计算,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50,000万元。实际投入金额与实际收回本金为最近12个月发生额累计数,可能存在时间差异。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82 证券简称:新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32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钢股份"或"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文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转让建设公司100%股权、机制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转让建设公司100%股权、机制公司100%股权。具体内容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0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82 证券简称:新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33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适应公司改革发展的要求,构建职责明确、协同有序、管控有力、决策高效的组织架构体系,持续优化业务流程,提升管理效率,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钢股份"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组织机构进行优化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一、将原烧结厂和炼铁厂进行整合,成立炼铁厂。撤销烧结厂机构设置。

二、将特钢厂与炼钢厂合并,成立炼钢厂。撤销特钢厂机构设置。

三、将技术中心与检测中心职能整合,成立技术中心(检测中心)。检测中心为技术中心的下设机构。

四、将制造管理部的动能管理室、能源管控中心的能源调度、动力厂进行整合,成立能源动力部。能源动力部对节能发电公司进行管理。撤销动力厂机构设置。

本次调整后公司组织机构图见附件。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7月30日

附件:调整后公司组织机构图

证券代码:600782 证券简称:新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35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转让建设公司100%股权、机制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钢股份"或"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钢集团")转让所持江西新钢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建设公司")100%股权、江西新钢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机制公司")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

●新钢集团持有公司44.81%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转让建设公司100%股权、机制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建设公司、机制公司股权。新钢集团持有公司44.81%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1.关联方和关联关系: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2.法定代表人:刘建荣

3.注册资本:370478.09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冶金路

5.经营范围: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液化气体、压缩气体、易燃液体(煤焦油、煤焦酚、粗苯、煤焦沥青、焦化萘、蒽油、洗油、硫磺、氧、液氧、氮、液氮、氩、液氩)(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和车辆)、安装和维修;进出口贸易;房屋建筑、安装、维修;仓储租赁业;互联网服务;农业开发

6.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新钢集团总资产6,632,625.75万元,净资产2,896,290.47万元。2021年新钢集团营业收入10,861,088.70万元,净利润433,709.99万元。

(二)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名称和类别:向关联人出售资产。交易标的为公司所持建设公司100%股权、机制公司100%股权。

本次交易名称和类别:向关联人出售股权资产。交易标的为公司所持建设公司100%股权、机制公司100%股权。

1、标的企业名称:江西新钢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法定代表人:段志毅

(2)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3)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良山镇周宇南路

(4)营业范围: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消防技术服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道路货物运输等。

(5)股权结构:新钢股份拥有其100%的股权,系新钢股份全资子公司。

(6)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建设公司总资产为92,638.70万元、净资产22,896.28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为144,996.19万元、净利润2,896.28万元。

2、标的企业名称:江西新钢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法定代表人:钟巍

(2)注册资本:人民币1,800万元

(3)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良山镇周宇南路

(4)经营范围: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风机、风扇制造,电机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通用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等。

(5)股权结构:新钢股份拥有其100%的股权,系新钢股份全资子公司。

(6)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机制公司总资产8,541.47万元、净资产5,891.83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53,405.95万元、净利润4,091.83万元。

(三)权属状况说明

公司对此次拟转让资产拥有清晰完整的权属,拟转让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铭国际评估")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以202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新钢股份拟转让所持建设公司100%股权、机制公司100%股权事宜进行评估。

本次交易以中铭国际评估出具的《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江西新钢建设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中铭评报字(2022)第2108号)、《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江西新钢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中铭评报字 (2022) 第2109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交易价格基础。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机制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评估值为9,101.34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为2,649.65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6,451.69万元;建设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评估值为92,530.55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为69,742.42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22,788.13万元。

根据中铭国际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综合考虑建设公司和机制公司资产性质、收入来源、生产模式等因素,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即机制公司和建设公司两家公司的全部股权价值合计为29,239.82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甲方: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受让方)

法定代表人:刘建荣

住所:江西省新余市冶金路

乙方: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方)

法定代表人:刘建荣

住所:江西省新余市铁焦路

(一)转让方式

按照有关规定,本次公司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二)转让价格

根据中铭国际评估出具的《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江西新钢建设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中铭评报字(2022)第2108号)、《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江西新钢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中铭评报字(2022)第2109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认,双方确定本次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9,239.82万元。

(三)标的股权交割

甲、乙双方确认,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等手续完成之日(即主管部门核发新的营业执照之日)为标的股权交割日。

(四)支付方式

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五)过渡期损益

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止的期间损益归甲方,股权转让价格不再做调整。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转让所持建设公司100%股权、机制公司100%股权,符合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政策方向和目标要求,符合公司深化改革、转型升级、优化布局的整体发展战略。有助于公司聚焦钢铁主业,优化资本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内生动力。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建设公司、机制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建设公司、机制公司资产规模占比不大,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损益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业务结构调整及资产整合的议案》和《关于向控股股东转让建设公司100%股权、机制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认为:

1.本次公司拟向控股股东转让建设公司100%股权、机制公司100%股权,有助于公司聚焦主业,做优做强优质资产、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同意,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遵循了关联方回避原则并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以及平等协商的契约自由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鉴于此,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7月30日